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	預算金額	3,908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各項廢舊物品變賣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4				0700000000 財產收入	3,908	
	114			0723010000 法務部	3,908	
		2		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	3,908	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（其中法務部10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183千元、桃園監獄62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70千元、新竹監獄159千元、臺中監獄301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72千元、彰化監獄27千元、雲林監獄175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33千元、嘉義監獄114千元、臺南監獄332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387千元、高雄監獄168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99千元、屏東監獄297千元、臺東監獄15千元、花蓮監獄151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64千元、宜蘭監獄136千元、基隆監獄16千元、澎湖監獄248千元、綠島監獄46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106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65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69千元、新店戒治所63千元、嘉義戒治所1千元、高雄戒治所44千元、臺東戒治所102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35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90千元、誠正中學59千元、明陽中學90千元、福建金門監獄3千元、法務部中部辦公室16千元）。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423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	-0423010201 沒入金	預算金額	148	承辦單位	法務部保護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各監獄、戒治所、少年輔育院及技能訓練所對送入之不當財物或遺物，無法退回者，經各機關之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相關收入；以及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1.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第2項第3款。
2. 監獄行刑法第71、73條。
3.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31、33條。

全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2				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	148	
	109			0423010000 法務部	148	
		2		0423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	148	
			1	0423010201 沒入金	148	本年度預算數包括： 1. 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10千元（收支併列）。 2. 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沒入金收入138千元（其中臺灣臺北監獄48千元、新竹監獄9千元、雲林監獄3千元、臺南監獄1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3千元、高雄監獄8千元、高雄第二監獄7千元、屏東監獄10千元、花蓮監獄18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5千元、宜蘭監獄13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4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8千元、臺東戒治所1千元）。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423010300 賠償收入	-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	預算金額	5,595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獄、戒治所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及技能訓練所依據各類契約所訂之廠商違約賠償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2				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	5,595	
	109			0423010000 法務部	5,595	
		3		0423010300 賠償收入	5,595	
			1	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	5,595	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（其中法務部871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993千元、桃園監獄116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77千元、新竹監獄276千元、臺中監獄182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65千元、彰化監獄101千元、雲林監獄58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90千元、嘉義監獄344千元、臺南監獄96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76千元、高雄監獄53千元、高雄第二監獄54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23千元、屏東監獄266千元、臺東監獄6千元、花蓮監獄188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215千元、宜蘭監獄390千元、基隆監獄15千元、澎湖監獄13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97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31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4千元、新店戒治所34千元、臺中戒治所5千元、高雄戒治所38千元、臺東戒治所655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18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15千元、誠正中學31千元、明陽中學99千元）。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	-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預算金額	6,486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借用宿舍員工，按月自薪津扣回繳庫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。

金 額 及 說 明
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3				0500000000 規費收入	6,486	
	117			0523010000 法務部	6,486	
		2		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	6,486	
			2	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6,486	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（其中法務部317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732千元、桃園監獄72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193千元、新竹監獄336千元、臺中監獄445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65千元、彰化監獄230千元、雲林監獄70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162千元、嘉義監獄240千元、臺南監獄472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74千元、高雄監獄154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112千元、屏東監獄220千元、臺東監獄106千元、花蓮監獄355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171千元、宜蘭監獄264千元、基隆監獄89千元、澎湖監獄102千元、綠島監獄3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260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299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192千元、新店戒治所182千元、嘉義戒治所36千元、臺東戒治所42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56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9千元、誠正中學137千元、明陽中學188千元、福建金門監獄48千元、法務部中部辦公室53千元）。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723010100 財產孳息	-0723010106 租金收入	預算金額	2,023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4				0700000000 財產收入	2,023	
	114			0723010000 法務部	2,023	
			1	0723010100 財產孳息	2,023	
			2	0723010106 租金收入	2,023	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出租等收入（其中法務部549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58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35千元、新竹監獄104千元、臺中監獄103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19千元、彰化監獄24千元、雲林監獄21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37千元、嘉義監獄105千元、臺南監獄29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370千元、高雄監獄53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12千元、屏東監獄48千元、臺東監獄2千元、花蓮監獄39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18千元、宜蘭監獄26千元、基隆監獄8千元、澎湖監獄13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31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30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1千元、新店戒治所27千元、臺東戒治所9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55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11千元、誠正中學1千元、明陽中學185千元）。